

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

教职所〔2015〕124号

关于成立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 执行委员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组织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8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成立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）。执委会负责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主任：**杨 进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
- 副主任：**刘宝民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
- 李祖平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
- 龙 杰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
- 金 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
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- 委员：**王泽荣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
- 苏 敏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德育与学生
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
-

王俊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
委员会办公室成员

潘 鸣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

贾瑞武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

许世杰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对外合作与信息
服务部执行主任

执委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。秘书长由刘宝民同志兼任。
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。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
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教育部职教所德育与学生发展
研究中心。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11。

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

组织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厅（局）、文明办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中华职业教育社，计划
单列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文明办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
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文明办、团
委、妇联、关工委